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副本；(ii)「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